

心理與諮商學系

壹、本系簡史與發展特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之前身為「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於 87 學年度設系招生。為擴展人才培育領域，提昇學術研究水準，遂積極申請設所。由於師資、設備、圖書等條件充裕，於 88 學年度招收教師在職進修輔導教學碩士班，90 學年度設立日間碩士班，93 學年度招收夜間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基於學術發展之趨勢，本系為引導教育心理與輔導領域專長步入核心專業領域，於 93 學年度更改系名與發展方向為「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又配合學校轉型計畫，於 95 學年度更名為「心理與諮商學系」。

貳、課程願景

- (一)自我成長的心靈加油處
- (二)助人工作的專業補給處
- (三)生涯規劃的人生中繼處

參、學生應具之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

根據本系的課程願景，培養學生應具有核心能力如下：

甲、學生應具之核心能力

基本素養向度	核心能力	內涵
1. 專門知識 (知識層面)	1. 具備心理學基礎知識	◎瞭解心理學之發展緣起 ◎瞭解人類行為的生理基礎知識 ◎瞭解人類行為的發展歷程 ◎瞭解人類心智結構及心智能力的成長 ◎瞭解社會脈絡與人際歷程
	2. 具備諮商專業基礎知能	◎瞭解相關的教學理論、教學策略以及相關學習困擾的診斷與諮商輔導策略 ◎瞭解助人工作專業的重要性、內涵、基本概念與重要原理原則
2. 認知過程能力 (認知層面)	1. 具備諮商專業基礎知能	◎熟習諮商的重要學理與技術 ◎瞭解生涯與團體諮商之相關理論及技術 ◎瞭解心理學、心理計量與諮商等學術研究方法與技術
	2. 具備自我了解、獨立思考、人際協調的能力	◎增進諮商知能，促進個人自我成長 ◎探討個體適應與困擾議題，培養獨立思考能力

3. 博雅關懷 (視野養成/社會關懷層面)	1. 具備自我了解、獨立思考、人際協調的能力	◎培養學生具備諮商專業工作的人格特質 ◎探索自我潛能與發展自我價值，建構個人生命意義
	2. 具備人文關懷與多元文化的視野	◎發展學生多元思考能力以及跨領域、國際化的宏觀視野
4. 社會實踐 (職能發展/社會貢獻層面)	1. 具備諮商專業基礎知能	◎熟習基礎諮商理論之應用與實務 ◎瞭解不同諮商取向之應用與實務
	2. 具備自我了解、獨立思考、人際協調的能力	◎增進諮商知能，並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3. 具備人文關懷與多元文化的視野	◎在實務工作中尊重他人生命價值 ◎能將跨文化的觀點融入於實務工作中
	4. 實踐助人與諮商專業處遇能力	◎應用諮商的理論與技術於實務工作 ◎能將專門知識應用於個別諮商 ◎能將專門知識應用於團體諮商
5. 倫理精進 (信守倫理/專業精進層面)	1. 具備人文關懷與多元文化的視野	◎尊重自己與他人生命進而體會生命的價值
	2. 實踐助人與諮商專業處遇能力	◎瞭解與實踐心理諮商與助人工作的專業倫理守則

乙、教育目標

本系(心理與諮商學系)之設立宗旨與目標為培育具備心理學基礎知識與諮商輔導知能，以及具有評量、研究、開發能力之專業人才。本系奠定學生的心理學知識基礎與諮商輔導知能基礎，培養學生將專業知識與技能應用於學校、社區、諮商機構、教育或心理健康相關產業的能力；同時藉由心理學知識與研究方法知識，培養學生探討個體心理歷程與經驗的能力。具體而言，本系透過「研究方法」、「心理學知識」、「諮商理論」、「議題與對象的應用」等課程規劃，達成教學目標。

肆、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

本系學生修習之大學課程包括：通識課程（28 學分）、專門課程（80 學分）及彈性課程（20 學分）。

本系課程結構如下：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通識課程(總計 28 學分)						專門 課程	彈性 課程	教育 專業 課程	最低畢 業學分	
	校共同 課程 (必修)	跨領域課程(必選 20 學分) 惟不得修習本系(所)規劃、開設的課程									
		教育學院 規劃開設		人文藝術學院 規劃開設		理學院 規劃開設					外國 語文 領域
		社會 科學 領域	學習 與思 考領 域	文學 與文 化領 域	藝術 與美 感領 域	自然 與生 命科 學領 域					
非師資培育	8	至多 4		至少 6		至少 6	可 選 修	80	20	0	128
師資培育 (特教、小教學程)	8	至多 4		至少 6		至少 6		80	20	20~40	148

註：

壹、通識課程：包含校共同課程 8 學分（其中體育與服務學習為必修 0 學分）與跨領域課程 20 學分；跨領域課程學生需修習所屬學院之外的其他兩學院規劃、開設之領域課程，至少各 6 學分；所屬學院規劃、開設之領域課程，至多採計 4 學分，惟不得修習所屬學系(所)規劃、開設的課程。

貳、專門課程：各學系專門課程 80~90 學分

參、彈性課程：10~20 學分

一、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二、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三、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

四、可選修多元專長學程課程

五、通識課程中僅外國語文領域課程可選擇採計通識跨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其他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彈性學分

肆、教育專業課程：(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

一、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國民小學：至少 40 學分。

(二) 幼兒園：至少 48 學分(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

(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 40 學分。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 40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 40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 40 學分

二、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下：

(一) 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二) 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

(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伍、教學科目 (附本系專門課程教學科目表)